

证券代码：688138

证券简称：清溢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、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